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Brilliant Norto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合計本金額最多為140,000,000港元而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4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完成後及假設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40港元悉數換股，合共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約14.4%。

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假設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錄得之其他開支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8,9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約110,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體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合計本金額最多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完成後及假設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40港元悉數換股，合共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約14.4%。

承配人

可換股票據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的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代理須確保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及假設相關可換股票據獲悉數換股之情況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向承配人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之合計本金額的0.5%作為配售佣金。該佣金率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收費水平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之完成將於達成以下條件時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就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所有適用披露及其他規定；及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被終止。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達成及／或獲豁免，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其時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之責任須告終止及再無進一步效力，而訂約各方毋須再根據配售協議負上任何義務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構成之責任除外。倘若配售事項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配售代理須安排向全體承配人不計利息退還彼等已付之所有申請股款（如有）。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天或之前作實。

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根據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配售事項之成功將會因為下文所述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帶來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而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該成功是指向準投資者配售可換股票據)構成影響或因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就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或

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五個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配售協議及其任何附屬協議者之公佈或通函則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存有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存有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在其他方面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按解除及免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處理。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商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合計本金額最多為140,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由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包括該日）起計息，利率為每年4%，須由本公司於每年年末支付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二個周年
贖回：	除先前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外，本公司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第二個周年日贖回可換股票據
換股價：	每股股份0.140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並據此作出調整

換股價在發生以下情況時將不時予以調整：(i)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ii)股份進行供股或向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入任何股份；及(iii)按每股股份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發行股份。有關調整須由認可商人銀行以書面形式證明。

即使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已有任何規定，經調整換股價不得低於每股股份0.112港元。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包括該日)止之換股期內之任何營業日進行換股。

倘若本公司得知在緊接可換股票據轉換時會發生下列情況，則票據持有人不可行使換股權利，或倘若已透過發出換股通知而行使有關權利，則本公司有權視該行使換股通知為無效而毋須發行換股股份：

- (i) 本公司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或
- (ii) 票據持有人或本公司將因為有關換股股份的發行而違反任何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規則。

換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40港元悉數換股，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及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14.4%。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換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現金結算補足安排：

倘由於調整換股價，於票據持有人行使與任何可換股票據有關之換股權時須發行額外股份，且於有關行使後可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將超過本公司當時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有關超額股份統稱為「**超額股份**」），則本公司將透過支付現金來結算有關超額股份。

可予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全部或部分予以出讓或轉讓，惟有關出讓或轉讓須遵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進一步受限於（如適用）以下各項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 (a) 聯交所（及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證監會或有關機構本身之規則及規例；及
- (b) 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

投票：

票據持有人不得因其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通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換股價

每股股份0.140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並據此調整。

每股股份0.140港元之換股價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36港元溢價約2.9%；及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51港元折讓約7.3%。

換股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計及(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及市況而經公平磋商釐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根據一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188,749,1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本公佈日期前，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時，換股股份(即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ii)緊接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並無現有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及(iii)緊接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並無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並無現有可 換股票據獲轉換		緊接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尚未 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現有可換 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Billirich (附註1)	1,031,595,000	17.36	1,031,595,000	14.86	1,256,707,486	16.95
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60,810,000	1.02	60,810,000	0.87	60,810,000	0.82
中航國際(香港)	504,023,891	8.48	504,023,891	7.26	504,023,891	6.80
小計	1,596,428,891	26.86	1,596,428,891	22.99	1,821,541,377	24.57
董事						
朱冬	1,740,000	0.03	1,740,000	0.03	1,740,000	0.02
汪曉偉	-	-	-	-	8,980,000	0.12
小計	1,740,000	0.03	1,740,000	0.03	10,720,000	0.14
票據持有人	-	-	1,000,000,000	14.40	1,000,000,000	13.49
公眾						
鉅盈海外有限公司(附註3)	313,965,000	5.28	313,965,000	4.52	313,965,000	4.23
僱員及顧問(購股權持有人)	-	-	-	-	206,250,000	2.78
其他公眾股東	4,031,611,850	67.83	4,031,611,850	58.06	4,061,611,850	54.79
總計	5,943,745,741	100.00	6,943,745,741	100.00	7,414,088,227	100.00

附註：

- (1) Billirich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航空工業國際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4.34%權益。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航國際(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香港)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約62.52%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由中航工業擁有。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Billirich所持有之股份及可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幸福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幸福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則為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由中航工業擁有約57.14%股權及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控制62.52%權益))擁有約42.86%權益。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鉅盈海外有限公司為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82.85%股權，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鉅盈海外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車輛加氣站業務運作，管理及經營發光二極管合同能源管理合約，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以及從事土地一級開發。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提升營運資金水平及增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供償還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此外，由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故此舉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途徑。再者，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獲擴大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提升，以建立及增強本公司之現有業務。

假設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140,000,000港元及138,900,000港元。配售事項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錄得之其他開支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約110,000,000港元之短期借貸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協議之相關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一間由中國國務院持有及控制之國有企業，並為最終控股股東
「中航國際(香港)」	指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約62.52%權益由中航工業擁有
「Billirich」	指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主要股東及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之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期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0.140港元(可予調整)，即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就將予初步發行之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由配售代理配售及將由本公司發行合計本金額最多為1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4%可換股票據
「當時市價」	指	就股份於特定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緊接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予Billirich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到期本金額為51,775,872港元之2%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本公司與Billirich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簽立之修訂契據而修訂及補充)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188,749,148股新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任何獨立的機構、企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採納而現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汪曉偉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冬先生(主席)、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及肖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